

The KPMG logo is position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PMG'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with each letter contained within a small white square.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long-exposure photograph of a city street at night, showing light trails from cars and buildings illuminated by streetlights.

KPMG

# 缅甸投资 指南

2019年3月

[home.kpmg/mm](http://home.kpmg/mm)



# 缅甸投资指南



# 前言

过去几年，缅甸投资环境与法令发生不少改变，我们期望透过本投资指南，针对缅甸的投资相关规范、基本投资环境、税务法规等面向，提供欲进入缅甸市场的投资人初步了解。本投资指南并未包含细节说明与例外情形，且部份规范可能在本投资指南发布后更改。除另有说明外，本投资指南根据截至 2018 年 7 月为止的信息制作汇总。我们建议投资人在进入缅甸市场前，寻求专业建议。

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服务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成员所遍布全球 15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 18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在缅甸，毕马威提供多样的税务与咨询服务。我们以丰富的国际经验以及对缅甸市场的了解，为客户出谋献策，提供客户完善的专业协助和服务。

我们期望藉由此投资指南，协助您对缅甸的投资环境有更全面的了解，并期待能为您提供毕马威的专业服务。

## 毕马威缅甸 KPMG in Myanmar

Suite No. 03-05, 06, 07, Level 3,  
Union Business Center (UBC)  
Nat Mauk Road, Bo Cho Quarter  
Bah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T:** +95 1 860 3361 to 63

**E:** myanmar@kpmg.com



# 目录

缅甸市场概况	1
投资缅甸	7
税负	13
税务概况	14
1. 企业税	15
2. 个人税	18
3. 间接税与其他税负	21
4. 国际税务	24
5. 反避税规则	25
关于毕马威缅甸	26







# 缅甸市场概况



# 转型中的缅甸

过去几年，缅甸透过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与自由化，使企业得以用更多元的渠道筹措资本，虽然目前尚未见到明显的效应，我们已经开始观察到这些措施带来的正面影响。

电信业的开放对各种不同行业都带来正面效益，并对企业带来发展创新的机会。随着更多国际电信业者进入缅甸市场，消费者预期可享有更广泛的电信及网路覆盖率与更好的通信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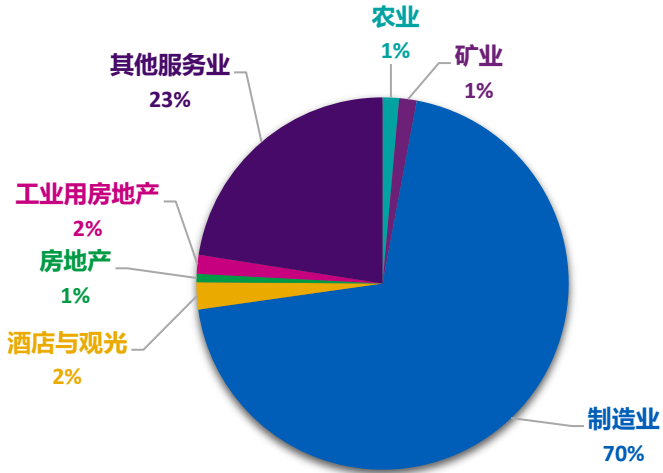
2017 年生效的《缅甸投资法》将以往的《缅甸国民投资法》与《缅甸外商投资法》合并，这项重要的变革有助于使缅甸国内投资者与国外投资者得以在一致的法令规范架构下从事投资活动。

新通过的缅甸《公司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新的法令规范将有助于简化公司行政作业要求，并为缅甸的企业提供更广泛的架构。



# 缅甸经济指标

外商在缅甸通过审批投资项目 (产业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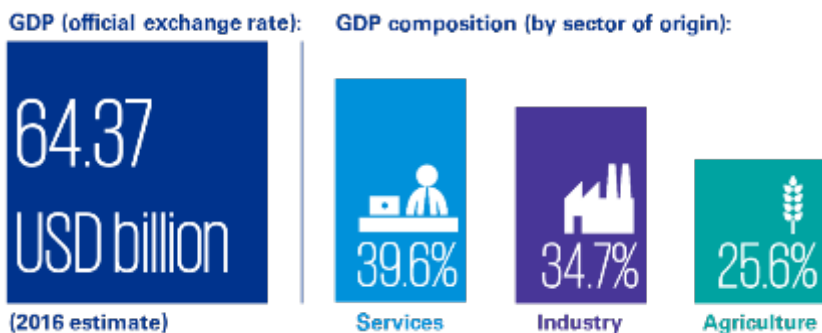


\*2017-201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产业	外商在缅甸通过审批投资项目 金额(美金百万元)
农业	5.650
矿业	6
制造业	275.663
酒店与观光	9.265
房地产	2.880
工业用房地产	6.481
其他服务业	88.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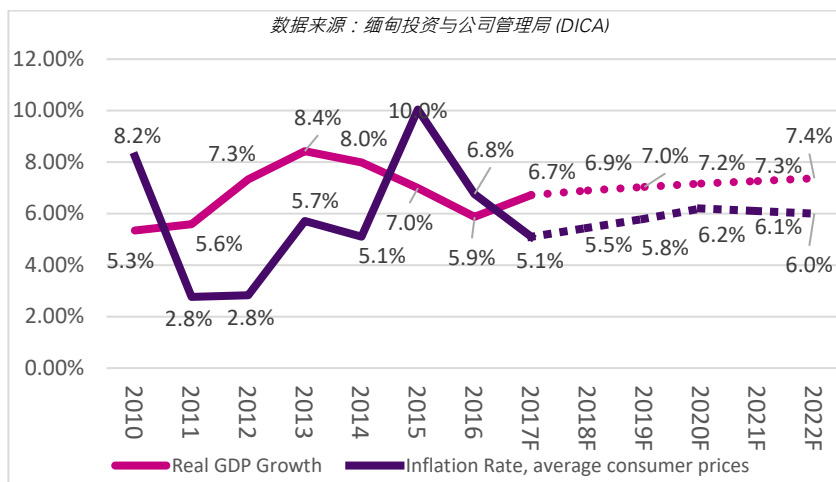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 (DICA)

## 缅甸国内生产总值(GDP)



数据来源: CIA's World Factbook

## 缅甸 GDP 成长率及通货膨胀率



数据来源: IMF 全球经济展望 2018 年 4 月



缅甸的初期的经济开放带来显著增长与减少贫困，现在缅甸需要第二波改革来维持增长动能...

IMF 缅甸工作小组查访报告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国家信息



## 银行体系

- 缅甸中央银行强化了部份监管规范，并将外币兑换及转账业务开放至 19 家缅甸民营银行。
- 外资企业获准在当地银行开立美元账户。
- 目前有 13 家外资银行在缅甸设立分行营运，目前外资银行在缅甸仅能设立一家实体分行，并且无法提供零售银行业务。



## 货币

- 缅甸币(Myanmar kyat; MMK)为全国统一货币。
- 2012 年 4 月，缅甸实施管理浮动汇率制度，由缅甸中央银行每天设定参考汇率。



## 土地所有权

- 依据《不动产法》，禁止外资企业持有土地。
- 外资企业可在缅甸租赁土地，租赁期间不得超过一年。
- 依据《缅甸投资法》，获缅甸投资委员会(MIC)审批通过的外资企业，土地租赁期间可达 50 年，期满后可展延 2 次，每次 10 年。
- 依据《经济特区法》，经审批通过的投资者在经济特区内的土地租赁期间可达 75 年(租赁期 50 年，可展延一次 25 年)。

## 商业类型



- 至 2017 年 11 月止，近 60,000 家企业于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注册登记，其中包含缅甸本地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
- 中小型企业仍占缅甸注册登记企业中的多数。

## 缅甸投资优势



- 来自东协国家的区域贸易优惠
- 介于中国与印度之间的战略位置
- 一带一路计划中的关键地理位置。一带一路是由中国提出，连接中国与欧亚地区国家，并促进经济合作的国际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计划
- 蕴含丰富的自然资源，包含森林资源、矿物资源、天然气等
- 丰沛的农业资源与渔业资源
- 高度发展潜力的观光产业
- 有利的人口结构，提供大量与低成本的劳动力

# 投资缅甸



# 法令规范

## 外资企业的法律形态

欲在缅甸进行商业活动的外资投资者，可在缅甸设立由外籍股东持有的外资公司，或在缅甸登记设立分公司。外资银行若尚未取得银行营业执照，则仅能在缅甸设立办事处。

除特定经营项目外，外资投资者可在缅甸设立 100% 持有的公司。

依据《缅甸投资法》及《经济特区法》设立登记并取得相关许可的公司，可享受投资优惠与奖励措施。

缅甸政府目前给予外资投资者相当的经营弹性，包含设立 100% 外资持有的公司，但可能依据经营项目有所差异，外资投资者在部份经营项目上可能受到法规限制。





## 缅甸投资法

外资在缅甸经济特区以外的投资，受到发布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缅甸投资法》及相关的更新与通知所规范。

法规/通知	项目	重点摘要	发布时间
法规	缅甸投资法	提供投资程序与准则	2017 年 3 月 30 日
由缅甸投资委员会发布的相关通知	2017 年 10 号通知	奖励区域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 11 号通知	授权美金 5 百万元以内的投资由区域委员会审批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13 号通知	符合税收优惠的行业清单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5 号通知	限制投资清单	2017 年 4 月 10 日

### 《缅甸投资法》的投资奖励措施

企业在获缅甸投资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可依据《缅甸投资法》享有多种奖励措施，包含：

- 依据企业所在地，享有 3 年、5 年、或 7 年不等的所得税减免
- **建造期间**，针对缅甸国内无法取得的机械设备、建造材料等，可享受豁免海关税及商业税等优惠
- 针对以出口为主的企业，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商业税等优惠
- 针对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商业税等优惠

- 允许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法
- 在缅甸国内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的费用，可抵减税收

企业所在地(区域)	所得税减免期间
第一区（低度开发）	7 年
第二区（中度开发）	5 年
第三区（已开发）	3 年



缅甸针对外资投资的法令规范日新月异，而相关监管部门也不断调整审批作业及监管方向。

因此，选择在缅甸市场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顾问，对您至关重要。

## 《经济特区法》的投资奖励措施

缅甸《经济特区法》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施行，该法令不仅针对出口导向产业提供奖励措施，针对产业链中支持出口的重要相关产业也一并提供了相关的奖励措施，藉此推动缅甸出口导向的产业的发展。投资者可以依据经营的事业及市场，申请自由贸易区(free zone)或振兴贸易区(promotion zone)。

相关奖励措施汇总如下：

税负种类	自由贸易区投资者	振兴贸易区投资者
企业所得税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开始商业营运之日起 7 年内</li><li>● 第 2 个 5 年期间，依据现行法令减免 50% 所得税</li><li>● 第 3 个 5 年期间，若将获利一年内进行再投资，可减免 50% 所得税</li><li>● 5 年亏损结转期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开始商业营运之日起 5 年内</li><li>● 第 2 个 5 年期间，依据现行法令减免 50% 所得税</li><li>● 第 3 个 5 年期间，若将获利一年内进行再投资，可减免 50% 所得税</li><li>● 5 年亏损结转期间</li></ul>
海关税与商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针对原料、建造营业用工厂、仓库、办公室、机动车辆等必要的机械设备所需的材料，免除海关税与其他税负</li><li>● 针对进口供批发、或销售至服务业的寄售商品、机动车辆及其他对企业经营重要的材料，免除海关税与其他税负</li><li>● 可能免除商业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针对非销售用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建造营业用工厂、仓库、办公室、机动车辆等必要的机械设备所需的材料，开始商业营运之日起 5 年内免除海关税与其他税负；第 2 个 5 年期间，免除 50% 海关税与其他税负</li><li>● 可能在一定期间内免除商业税</li></ul>

## 财务报表

在缅甸注册的企业，必须依据缅甸会计准则(Myanmar Accounting Standards)编制财务报表。缅甸会计准则是以 2010 年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为基础进行制定。



然而，所有的公众利益实体(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s)，包含银行、小额信贷、保险公司，自 **2022/2023** 财年起，必须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财经年度

缅甸财年自 2018 年起，将由 4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3 月 31 日，修改为 10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9 月 30 日。然而目前除了金融机构(银行与小额信贷公司)外，私人企业尚未被强制要求更改财年。



# 税负



# 税务概况

一般而言，缅甸税务由财政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内税局 (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IRD)主管，投资人相对关注的税收类型包含：

- 所得税与资本利得税
- 商业税
- 特殊商品税
- 海关税
- 印花税



# 1. 企业所得税

## 概述

缅甸居民企业需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企业则应就其来源于缅甸境内的收入进行纳税。

## 1.1 居民

若企业根据缅甸公司法设立于缅甸，无论对企业的管理及决策地点是否在缅甸，从纳税角度都会被视为居民企业。

## 1.2 应纳税所得

企业所得税是依据企业总所得进行课税，下列项目应计入企业的总所得，并缴纳所得税：

- 薪资所得
- 专业所得
- 经营所得
- 租赁所得
- 其他所得
- 未揭露的所得

## 1.3 资本增值税

2015年4月1日以前，缅甸居民需就资本增值缴纳10%的资本利得税，非缅甸居民则需缴纳40%的资本增值税。目前无论是居民或非居民，资本增值税率均调整一致为10%。

其中针对石油石化类企业，资本增值税为40%至50%。对非居民，缅甸政府是否课征资本增值税，需视缅甸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双重征税协定。

此外，若一年内出售的资产总额在缅币1,000万元以内，则无需缴纳资本增值税。

## 1.4 股息

在缅甸税法中，股息免征所得税。缅甸政府对在缅甸设立企业所发放的股息也不征收预提税。

## 1.5 抵扣

可税前扣除的成本包含与课税所得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折旧、依法提列的费用(如经核准的退休准备金)。坏账损失视实际情况扣除。

资本性支出或与企业经营无关的费用无法扣除。

## 1.6 损失

损失可以从当年的其他收入中抵扣，并可结转至未来三年进行抵扣，但无法抵扣之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虽然资本增值应缴纳税款，资本性资产的损失不得抵扣收入，也不得进行结转。



## 1.7 合并纳税

缅甸目前没有集团合并纳税的规定，各企业必须单独申报纳税。

## 1.8 折旧

对于与营运相关的资产，折旧可依据折旧率自税前扣除。若欲采用更高的折旧率，需经由缅甸投资委员会同意。

计算折旧时，无论当年度购买时间，均可能以全年度为基础计算折旧。

## 1.9 利息费用/资本弱化

缅甸目前无资本弱化相关规定。但是来自国外的借款，须根据《缅甸投资法》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及缅甸中央银行同意。

## 1.10 转让定价

缅甸目前对转让定价没有正式规范。

## 1.11 税率

目前企业所得税率为：

纳税人类型	税率
根据缅甸《公司法》设立的企业	25%
非居民企业，包含在缅甸设立的分公司	25%
资本增值税：	
• 石油石化类产业中，移转股份或资产	40-50%
• 其他	10%

若企业符合《缅甸投资法》或《经济特区法》中的规定，可能享有税务减免或优惠，因此适用与上述不同的税率。（详见第 11 页说明）

# 2. 个人所得税

## 概述

个人所有的所得来源，包含薪资所得、专业所得、经营所得、其他所得等，均需课征个人所得税，处分资产的资本利得税则单独课征。

## 2.1 居民

外籍人士在一纳税年度内，在缅甸居住超过 183 天，即视为缅甸居民，若未满足 183 天则视为非居民。

## 2.2 薪资所得 Employment income

薪资所得包含薪资、退休金、奖金、佣金、公积金利息等任何作为员工所收取的报酬和补贴，但不包含员工自主缴纳给政府公积金的利息。

## 2.3 免税额与扣除额

纳税人可享有 20% 所得免税额，但全年免税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缅甸币。此外，还可享有下列扣除额

18 岁以下子女	缅甸币 50 万元
配偶	缅甸币 100 万元
父母	缅甸币 100 万元

## 2.4 税率

个人所得税率如下：

所得额级距下限 (缅币元)	所得额级距上限 (缅币元)	税率
1	2,000,000	0%
2,000,001	5,000,000	5%
5,000,001	10,000,000	10%
10,000,001	20,000,000	15%
20,000,001	30,000,000	20%
超过 30,000,001		25%

## 2.5 税务申报

雇主对于支付给员工的薪资与福利津贴相关的员工个人所得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雇主自员工薪资中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应每月向内税局缴纳。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须在 6 月 30 日前，填报并向内税局缴交前一纳税年度(结束于当年度 3 月 31 日)的个人所得。

# 3. 商业税与其他税负

## 3.1 商业税

《商业税法》于 1990 年 3 月颁布生效，并持续增修至 2016 年发布最后一次修改通知。商业税与增值税相似，也可以由进项税额抵减销项税额。

在缅甸国内生产特定产品或提供特定服务时、产品进口时，均需缴纳商业税、部份产品出口时也需缴纳商业税。

针对进口产品，商业税由缅甸海关局在进口时与海关税一同征收。

商业税默认税率为 5%，部份产品与服务例外，如：

- 42 类商品享受商业税免税 (例如食品与特定保健产品)
- 31 种服务享受商业税免税 (例如银行与医疗服务)
- 房地产销售的商业税为 3%
- 电能出口的商业税为 8%

### 3.2 预提税 / 预扣税

目前缅甸的预提税税率如下表：

所得类型	居民适用税率	非居民适用税率
股息	-	-
利息	-	15%
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ies)	10%	15%
由政府组织、发展委员会、内比都政务委员(Nay Pyi Taw Council)、国有企业、地方企业、地方政府等，在缅甸国内为采购产品或服务，且经由招标、合约、报价单等形式支付的费用 (Payment made by State Organizations, Development Committees, Nay Pyi Taw Council, state/regional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state-owned organizations, municipals for purchase of goods, work performed or supply of services and hiring within the country under a tender, contract, quotation or other modes)	2%	2.5%
由公私合营企业、合资企业、公司、协会等组织所支付的费用	-	2.5%

部份预提税可根据缅甸双重征税协定而减免。若全年度支付总额合计少于缅甸 100 万元，则免征预提税。

### 3.3 特殊商品税

缅甸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特殊商品税相关法令，与其他国家的消费税相似。特殊商品税针对香烟产品、酒精、车辆、珠宝、石化制品等特殊商品，根据销售数量或销售金额最高至 60% 的特殊商品税。

此外，针对部份产品的出口，例如天然气、珍稀宝石、珠宝、木材等产品，也适用特殊商品税。

### 3.4 印花税

缅甸对各种书据征收印花税，部份常见的印花税如下：

不动产租赁合同 – 租赁期三年以下	年租金的 0.5%
不动产租赁合同 – 租赁期三年以上	年租金的 2%
出售或转让股权	股权价值的 0.1% 0.1% of the value

### 3.5 海关税

除了少数例外，多数进口产品都需向缅甸海关局缴纳进口关税。缅甸海关税法在 1992 年 3 月发布实施，随后持续增修，使产品分类系统与国际接轨，并确保海关税的征收符合缅甸经济与产业发展方向。目前针对进口器械设备及备品备件，关税税率介于进口产品价值的 0% 至 40% 之间。

# 4. 国际税务

## 4.1 双重征税协定

缅甸政府目前已与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泰国、越南、英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尽管已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明确指出协定相关内容应优先于税法，但仍建议在运用协定优惠前，先咨询缅甸内税局。

# 5. 反避税规则

## 概述

如果纳税人有意偷逃税款，缅甸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所得税法》对纳税人重新评估核算所得税，且无追诉时效限制。

针对逃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要求最高 100% 的罚金，且有权起诉纳税人，并判处 3 年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

## 5.1 海外借款

缅甸中央银行在审批海外借款时，会考虑公司的债本比。一般而言，债本比 3:1 至 4:1 为可接受的范围。



Anticipate.  
Innovate.  
Deliver.



## 关于毕马威



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服务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成员所遍布全球 15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 18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独立及分设的法人，其对自身描述亦是如此。

## 毕马威在缅甸



毕马威在缅甸提供税务与咨询服务，我们的专业团队具备多元且丰富的经验及知识，并以全球视野、地方经验提供务实的建议与解决方案，以协助客户了解并驾驭复杂的商业环境，让客户时刻运筹帷幄，精明决策。

## 优质服务



毕马威缅甸致力于投资我们的专业人才、服务及流程品质。我们专注于发展多元与深入的服务，以帮助我们的客户实现可持续和非凡的业务绩效。我们还致力于帮助客户有效地为相关方提供真实的业务绩效。

## 社会回馈



毕马威缅甸不遗余力地支持我们所生活与工作的社会，我们的员工致力于贡献自己的时间、知识和经验来改善我们的社会。

# 选择毕马威缅甸



## 独立、务实、清晰

在日益复杂的商业环境中，快速、有效和睿智的决策在事业运营中至关重要。我们以清晰、简洁、简单易懂的方式，提供客户独立与客观的专业建议。



## 多元领域与行业知识

我们尤其重视以行业专责团队整合行业知识，提供优质服务。毕马威认为每个行业均有自身独特的情况，并面对不同的挑战和机遇。我们建立了实力雄厚的行业团队或部门团队，并可随时调派熟悉客户具体业务情况和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为客户提供具备行业经验的专家建议和优质服务。



## 全球知识分享

我们理解，唯有让我们的专业人员不断了解全球技术和行业发展，才能使我们的客户无论在哪里开展业务，都能够获得深入的建议。毕马威的全球知识分享系统，使毕马威的专业人员对于最新的技术和行业知识触手可及，并得以随时精进我们的专业与行业知识。





陳瑞文

合伙人 (Khin Swe Win)

**T:** +95 1 937 7200 to 02

**M:** +95 973 033 032

**E:** [kwin1@kpmg.com](mailto:kwin1@kpmg.com)

### **KPMG Advisory (Myanmar) Ltd.**

Kantharyar Office Tower, Unit 03,04,05, Level 19  
Corner of Kan Yeik Thar Road & U Aung Myat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T:** +95 1 937 7200 to 02

**E:** [myanmar@kpmg.com](mailto:myanmar@kpmg.com)

### **STAY CONNECTED**



**Twitter:** [twitter.com/KPMG\\_MM](https://twitter.com/KPMG_MM)

**LinkedIn:** [linkedin.com/company/kpmg-myanmar](https://linkedin.com/company/kpmg-myanmar)

**Facebook:** [facebook.com/KPMGinMyanmar](https://facebook.com/KPMGinMyanmar)

**Youtube:** [youtube.com/kpmginmyanmar](https://youtube.com/kpmginmyanmar)



[home.kpmg/mm](https://home.kpmg/mm)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KPMG Advisory (Myanmar) Ltd. 为一依据缅甸法令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为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